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紀律聆訊

關於紀律委員會及覆核委員會 釐定所施加的制裁及指令的原則及因素的聲明

1. 總則

1.1 除非另外訂明，本聲明所用的簡稱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紀律聆訊程序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釐定制裁的原則及因素

2.1 本聲明：

- (a) 列明紀律委員會或覆核委員會就違反《主板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統稱「《規則》」）的事項而考慮及釐定制裁時，其一般須考慮的總原則及因素；及
- (b) 旨在協助紀律委員會或覆核委員會釐定及施加制裁上前後貫徹一致，制裁的整體方針隨著時間或有需要因應政策或其他原因而改變。

2.2 下列指引並不會減少紀律委員會或覆核委員會於任何個別個案中須顧及的所有有關情況的責任，亦不等同紀律委員會或覆核委員會或須考慮的所有原則或因素。

2.3 總原則：

- (a) 紀律委員會或覆核委員會施加紀律制裁，是要保障公眾以及聯交所經營的市場及設施的持正操作、阻嚇答辯人進一步違反《規則》、改善企業管治、糾正違反《規則》的行為，及阻嚇受制於上市委員會紀律管轄的所有其他當事人再進行同一或任何相類的失當行為。
- (b) 紀律委員會或覆核委員會將考慮違規的情況、失當行為的嚴重性以及任何可減輕或加重制裁的相關因素。

- (c) 對於重犯的失當行為，又或若有關失當行為顯示當事人是故意、蓄意不理會或罔顧《規則》時，紀律制裁須更為嚴厲。
- (d) 紀律委員會或覆核委員會將根據向其呈交的證據及陳詞釐定紀律制裁，同時以公正、客觀並充分地顧及自然公正原則的方針行使權力。

2.4 紀律委員會或覆核委員會釐定適當的制裁時，可考慮下列相關的主要因素（減輕或加重制裁）：

- (a) 答辯人以往的紀律檔案。
- (b) 紀律委員會或覆核委員會以往就相同或相類違規行為或相類情況應用的紀律制裁。
- (c) 答辯人有否全面協助聯交所及與聯交所合作進行調查，及答辯人提供的協助及合作有否減少調查的時間及開支（或相反而言，答辯人是否未能全面協助聯交所及與聯交所合作進行調查）。
- (d) 答辯人有否及早決定不對其違規指控作出抗辯，因而減省了時間、金錢及有助紀律委員會或覆核委員會有效率地執行紀律程序。
- (e) 該失當行為是否屬於非蓄意、疏忽、故意、魯莽、蓄意、欺騙、操控性及／或欺詐行為（視乎情況）。
- (f) 該失當行為是否個別事件或已持續一段頗長時間。
- (g) 有關的失當行為是由違規者自行適時全面舉報，或者並未舉報（甚或企圖隱瞞）。
- (h) 有關的失當行為是系統性問題，或是顯示了不遵守《規則》的模式。
- (i) 任何源自失當行為的商業或財務利益的多寡。
- (j) 公司文化是否明顯有利於遵守《規則》，例如設有有效的培訓及合規課程。

- (k) 失當行為有否導致或有否可能導致其他人士（如股東、投資大眾、其他市場參與者、債權人等等）蒙受損失或損害；若有，該等損失或損害的性質及程度。
 - (l) 為對其他人士造成的損失或損害作補救而採取的任何措施。
 - (m) 答辯人有否合理地倚賴其收到的獨立、專業及周密考慮過的會計或法律意見。
 - (n) 違規時答辯人有否設有適當的監督、運作或技術程序及／或監控措施，力求符合《規則》的規定。
 - (o) 違規後答辯人有否採取行動或措施防止重犯違規行為。
 - (p) 有關行為有否損害或是否有可能損害聯交所的聲譽或其所營運市場及設施的持正操作。
 - (q) 答辯人有否參與紀律程序，呈交書面陳詞及出席紀律聆訊。
- 2.5 紀律委員會或覆核委員會將根據事件的情況、涉及的行為以及任何可減輕或加重制裁的相關因素，釐定有關失當行為的嚴重性。
- 2.6 若存在多名答辯人，例如上市公司多名董事，紀律委員會或覆核委員會將個別考慮每人的情況，以決定就每人的個別情況、其參與違規事項的程度及性質以至其是否知道有關違規事項而言，應否對不同人施加不同或相同的制裁。
- 2.7 紀律委員會或覆核委員會若擬根據《主板規則》第2A.09(9)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0(9)條指令有關發行人不得在指定期間使用市場設施，最低限度要顧及下列事宜：
- (a) 發行人是否故意或持續未能履行《規則》所定的責任；
 - (b) 答辯人及／或所牽涉個別人士的失當行為的嚴重性；
 - (c) 答辯人以往同類失當行為的紀錄；及
 - (d) 指令對答辯人或任何有關個別人士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